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映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司除字第20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童宏祺	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6年9月25日	20,000元	NZ0006686	